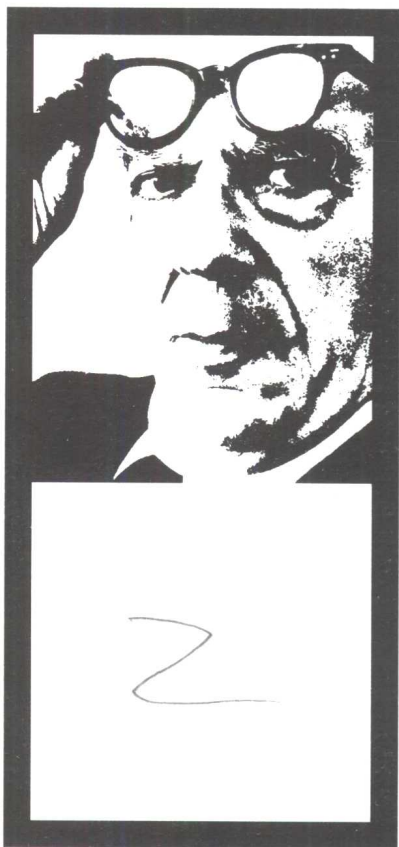


思 想 译 丛

# 消极自由 有什么错



达巍 王琛 宋念申/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THOUGHT  
Translation Series

思想  
译丛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

What's Wrong with Negative Liberty

达巍 王琛 宋念申 编

文化艺术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达巍, 王琛, 宋念申编. —北京:  
文化艺术出版社, 2001.9

ISBN 7-5039-2078-5

I. 消… II. ①达… ②王… ③宋… III. 伯林, S.  
- 思想评论 IV. B56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9858 号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

编 者 达 巍 王 琛 宋念申

责任编辑 沈悦苓

封面设计 KING/QUEEN

出版发行 **文化艺术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甲 1 号 100073

网 址 <http://whysbook.yeah.net>

电子邮件 [whyscbs@126.com](mailto:whyscbs@126.com)

电 话 (010) 63457556 (发行部)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625

字 数 160 千字

书 号 ISBN 7-5039-2078-5/B·3

定 价 17.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印装错误, 随时调换。

## 思想译丛

主编：汪民安 陈永国

编委：陈永国 费 勇 马海良  
苗 洪 汪民安

# “两种自由概念”与 “竞技的公民自由观”（代序）

舒 炜

促进自由的最大行动是：仿佛我们是自由的公民那样行动。

——G. Konrad<sup>①</sup>

在 1958 年“齐契利社会与政治理论讲座”上，伯林发表了“两种自由概念”的著名演讲。这个演讲引起了极大的轰动，它既针对着冷战的现实，也针对着欧美政治学界经验研究盛行、实质思考衰微的局面，<sup>②</sup>并引发了许多学者对政治哲学的兴趣。同时，这篇演讲也集中表述了伯林对于近现代西方社会思想历程的深入考察，可以视为伯林全部思想的一个凝练的纲要。伯林对现代政治理论、历史理论、浪漫主义思潮、德国唯心论以及对俄国现代思想的论述也大多是建立在这篇著名演讲的框架之内的。在这篇演讲中，不仅包含对“两种自由概念”的分析，还包括伯林对现代历史进程以及多元价值冲突的认识。

但我们的问题是：在穆勒的《论自由》发表近一个世纪之后，伯林重新阐述的自由观念使我们更加清楚地了解了自由的含义了吗？消极自由和积极自由的划分呈现出自由观念在现代历史中扭曲的变化，而有鉴于历史的教训，伯林（以及其他一些自由主义者）似乎在要求我们闭上一只眼睛，只用另一只眼睛来精确地考察自由的意涵，但在这样做的时候，自由和作为个体能动者

的我们之间的距离却变得恍惚起来。与此同时，伯林强调的多元价值观念也丧失了其应有的紧迫张力。而在经历了社会主义变革以及后冷战变化的社会处境中，自由主义政治理念、社群传统、个体自由以及普遍主义的观念都面临着强烈的挑战，重新检讨“两种自由概念”毋宁说已经成为我们的当务之急。

当然，我们对于“两种自由概念”的重新考察，并不仅仅在于要求重读伯林的文本，而是希望引入近四十余年西方政治理论对此的繁复辩论，以此来展开伯林自由观念的充分意涵以及内在的紧张；尤其重要的是，我们还希望通过这样的探讨来重新勘察现代政治与个体伦理之间的复杂关系。

### 消极自由有什么错？

在很大程度上，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并不是一对明晰的概念，而是应该被看作伯林对其所处时代的一个反应。伯林的传记者特别指出：

伯林全部的学术生涯都可以说是一种对苏联政治实验和俄国革命后果的清算。30年代里，当他那些牛津的同代人都陶醉于马克思主义革命的时候，这一时刻的记忆却深藏于他的内心：这一点加深了他对暴力行为的恐惧和对政治实验的怀疑，也加深了他一生的权宜折中取向，这种取向保证政治秩序更加安定，远离那种恐怖。<sup>③</sup>

但即使如此，我们也不能将伯林的观点视为霍布斯式的自由论证。值得注意的是，伯林自觉地将“两种自由概念”界定在贡斯当、穆勒以降的某种现代自由主义传统之中。他对穆勒的称引也并不是简单地认同穆勒关于自由的思想，而是将自由与穆勒关

于人类多样性的论述关联起来；贡斯当“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在伯林看来是“两种自由概念”的重要源头，但伯林由此开展的乃是对法国大革命以来政治观念的深入分析。包含着如此复杂观念史与社会史内容的思路显然不同于古典自由主义、共和主义以及当代以“权利”话语为中心的自由主义理论。尽管晚近的自由主义理论的进展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两种自由概念”的界定，但也出现了不少重要的分歧和辩难。我们不妨由此来展开“两种自由概念”的复杂性。

其实，90年代以来的中文学术界对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之间关系的认识，已不再是那么简单，近些年来对中国学术界影响颇大的林毓生在1994年撰文说：“我过去也认为消极自由特别重要，而不谈积极自由。因为我认为积极自由很危险，因为往往在谈积极自由的时候把消极自由给消解掉了。但我现在觉得，应该更复杂一点。不能完全谈消极自由，也要谈积极自由。但有一点：必须在消极自由的前提下谈积极自由，而不能在积极自由的前提下谈消极自由。”<sup>④</sup>不过，由此来看，林毓生对于消极自由的认识仍然是不清楚的；对于两种自由，我们其实很难界定何者为何者的前提，林毓生显然没有看到两种自由概念的含混性，以及之所以分别两种自由概念的更深根源。

“自由”这个概念本身是歧义百出的，但是，一般而言，现代自由主义对于何为“自由”却有一个比较明确的限定，强调其所指的是“政治自由”，也就是人们在政治和社会层面上的自由，而在这个意义下的消极自由，如石元康所说的：

消极自由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的行动究竟有多少是受到限制的？我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究竟有多大？”这是一个事实的问题，也就是说对它的答案，乃是实际上我究竟受到多少束缚，相应于这个事实的问题，政治理论必须问一个

规范性的问题：“我的行动究竟应该受到些什么限制？我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究竟应该有多大？”不同的政治理论对这个问题会提出不同的答案，并且提出不同的理据，自由主义者如穆勒、伯林等人都赞成，人应该享有最高限度的自由，也就是说，应该把束缚的程度尽可能地减低，但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别人也能够享有同等的自由；第二，一个人的行为不能伤害到别人。除了这两点外，自由主义者认为我们不应该对人们的自由做任何的限制。自由主义者之所以会采取这样的立场，最重要的理由是，他们认为我们无法比较各种不同的人生理想之间的高下。由于无法比较各种人生理想之间的高下，因此我们对一个人想要追求什么样的理想人生没有干涉的权利，也就是说，在这里，每个人应该有自由去追求及实现他所认为的理想的人生。<sup>⑤</sup>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这种思路下的消极自由概念实际上是指对任何个人道德选择不干涉，同时也意味着对个人行动的最大限度的许可。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消极自由的概念并不是那么的“消极”，也就是说，它并非是一个单纯的“机会”概念，而总是内含着个人作为能动者、能动者所受到的限制以及能动者的行动目标等一系列内容；换句话说，消极自由总是和积极自由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用查尔斯·泰勒的话来说）它是一个充满“操作”意味的概念。<sup>⑥</sup>它的内容本身——无论是指“机会”还是“操作”——还包含着对于个人道德辨识、道德选择以及相应的政治社会制度安排的要求。

而所谓当代自由主义的政治自由观念，却并没有充分考虑到道德实践的复杂性以及道德资源问题；它的个人自由概念实际上根源于现代以来所构筑的抽象主体概念，由此带出了关于自然状态的假设，以及它强调每一个体拥有一系列天赋权利等等，这其

实都可以视为是某种盛行的消极自由概念的延伸。<sup>⑦</sup>然而,即使是对于自然状态、自然权利等概念,仍然存在着不同的思路。一个比较典型的例子就是美国哲学家罗尔斯,他的分配正义观念源于社会契约论,并认为某一自然之物,由于是自然的,所以任何人都没有对其任何部分的任何特殊拥有权,由此需要一个契约安排来对其进行分配,而处于原初状态中的各方当事人当会选择“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来考虑分配问题,<sup>⑧</sup>这样的分配当会对自然的强者做出某些限制,而对自然的弱者给予某些救济。但是,这样的限制和救济并非是实质的,而是形式或程序性的;这样做的理由在于,置身于现代社会,我们能够比较好地从技术或经验事实方面来确认某一形式或程序的合理性,而对于各种实质的善好,由于存在着不同的价值观,就很难确定哪一实质的善好是更为理性的。

罗尔斯的这一“作为公平的正义”观念,遭到更偏向于强调自由的另一位美国哲学家诺齐克的批评,他首先就要辩明自然权利的不可让渡性,认为种种限制和救济有可能导向强制,会导致国家持续不断地干预人们的行为,从而损害了自由。在诺齐克看来,一种最小的“守夜人”式的国家才是可欲的。不过,究其实质而言,罗尔斯和诺齐克在自由问题上应该说并无实质的分歧。<sup>⑨</sup>然而,社群主义者对罗尔斯的批评,则直接触及到当代自由主义的所谓消极自由观的核心。

社群主义者对自由主义的一个著名批评是,自由主义理论主宰下的社会导致了一种原子式的个人主义,由此瓦解了社会,也就是说,这样的社会实际上是不存在的。这个批评包含着双重的意味:首先,所谓权利的含义乃是正当性(Right),要求通过正当化的程序和制度来排除权力的任意支配,而权利要获得排除某种权力的能力,也不得不借助权力;在实践层次上,有关正当性的意涵是极其复杂的,每一社会生活中的个体活动大多植根于各

种不同的道德价值，他们并不是孤立的、脱离开各种利益、脱离开对特定群体的忠诚的人，而对于各种利益的判断取舍以及各种道德价值的源泉则在于各个社会群体不同的道德、文化传统，这多种不同的道德文化传统蕴涵着不同的价值观，并不能够通过自由的原则和规范统一起来；进一步说，单纯的程序正义并不能为各种社会制度提供充分的基础，自由民主制度下的法律程序应该被理解为是政治过程，我们只有通过各个社群和各个道德传统进行周密的考察，发现我们的价值是什么，才能决定为了保护这些价值必须做什么。

进一步言之，自由主义者的种种论述，其实都是以某一冷静的理性之光来检验不同社群的各种实践，这一理性之光依照某种有序的方式随意设计出一些原则、规则等等，而每一社群内部的种种活动，其规则和意涵是内蕴于其共同实践和传统之中的，那些“自由主义的”、凭由某一超然理性所设计的原则、规则只能是外在的、抽象的。著名哲学家麦金泰尔甚至强烈地指责说，现代自由主义的理论发展本身就是对整个西方道德理论传统的背离过程，这一道德理论传统曾经构成了我们政治世界的基础，是我们政治实践的伦理基础，然而现代自由主义完全抛弃了它，取消了政治与特定伦理基础的关联，由此也就丧失了任何合理地解决我们之间纷争的手段。<sup>⑩</sup>

这一系列的批评，我们不妨将之视为是针对有关消极自由的不同理解而来的。其批评意涵有以下几点：

第一点批评是针对消极自由本身的性质而来的，尤其是针对一种完全隔离开积极自由的消极自由而言的。自由主义者强调的政治自由，其要点即在于以一系列的制度安排保障消极自由，而且只有这样的制度安排才能被视为是正当的。而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才有查尔斯·泰勒所呼吁的缩短“公民与国家的距离”的论说。<sup>⑪</sup>单纯的消极自由，其所可能造成的被动和冷漠的情况，早

在一百多年前，就被托克维尔尖锐地指出过：

我看到一群难以数计、彼此相似和平等的人在不停地忙碌，以取得渺小和庸俗的欢乐来充实灵魂。他们每个人都独居一隅，不关心其他一切人的命运；他们的孩子和私人朋友构成了他全部的交际环境，至于他的同胞，他虽在他们的身边，却视而不见；他接触他们，却什么也感觉不到；他只是为了自己而存在，如果说他还有一个家庭，那可以说他至少不再有祖国。在这些人的头上，有一种强大的监护权力，负责保障他们的生存，照管他们的命运；这种权力是绝对的、无所不包的、卓有远见的和温情脉脉的。这种权力如果像父权一样以把他们培养成人为目标，那就类似于父亲的权威。然而相反，它竭力所为的却是牢牢地把他们固定在童年时代，它让公民们享乐，只要公民们只是想着享乐；……<sup>⑩</sup>

在这样的批评下，我们可以想见，以消极自由为前提的论说是大可疑虑的。

第二点批评紧接着第一点批评，强调每一共同体中人们的社会道德行为、价值选择都远非消极自由所界定的那样，也就是说，在每一特定的共同体中，对于这样的问题：“我的行动究竟有多少是受到限制的？我不受限制的活动空间究竟有多大？”其答案是非常不同的，会受到各自共同体主导价值的决定性的影响。这样的影响，并不见得像伯林所说的那样，是在牺牲自由，而可能是旨在某种自我引导或自我主宰的所谓积极自由。实际上，伯林并不怀疑积极自由的重要性，他特别指出的是，提倡积极自由并由此导致不自由和强制的可能性要比提倡消极自由所可能导致的危险大得多；但积极自由并不是必然会导向强制，就好像消极自由并不必然会使人获得自由。如伯林所说，“自由”这

个名词在积极和消极两个层面上的意义，其背后都包含着很多历史事件，而未来许多历史事件也将与这两种意义下的“自由”发生关联。<sup>⑨</sup>而进一步的问题就在于，这些事件是什么？在不同的共同体价值导向下，关联的方式是怎样的？也许我们在此还可以重复社群主义者的要求：对于人们生活原则和规则的探究，要到每一社群的不同的共同实践和传统之中去寻找。

第三点批评，则是进一步的带有摧毁性的批评。这样的批评指出，现代以来关于自由概念的种种论述，实际上都内含了一种特定的关于“人是什么”的规定性观念，是启蒙理性的产物；其抽象性和外在性，与现代社会所面临的种种危险局面实际上是紧密相关的。这样的批评，其要点并不限于“两种自由概念”，而是针对着整个现代自由主义理论，质疑着自由的理论基础。

## 价值多元

要言之，对于消极自由的批评可以归结为：自由概念由于不仅仅是一个机会概念，而总是具有着实际操作的含义，那么它在不同的历史、传统中就有着不同的界定；对于自由概念的两分法——消极自由以及积极自由乃是特定的价值取向，并非是对“自由”概念的普遍意义的解释，而是与特定历史与思想传统相关，实质上，这一特定传统中最为关键的预设就是一个抽象的普遍化理性主体概念；由此，消极自由总是与一个特定的“我可以做什么”的积极自由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换句话说，对于消极自由的强调实际上是和特定的生活方式勾联在一起的；而在现代民主社会，我们必须面对所谓“纯粹消极自由”的危险。

实际上，在当代政治哲学中，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虽然影响颇大，但却应用不广。由以上批评，我们可以看到，消极和积极的界定其实相当含混。“伯林的划分主要是被用于概念比较，

当用于解释历史实例时，却显得没有多少启发意义。总之，谴责政治权力任意强加什么道德目标，或谴责某些政治精英咄咄逼人地促进这些目标，这与努力去正视和弘扬人们自己历史时代的某些精神特征决不是背道而驰的。”<sup>⑭</sup>在当代政治哲学的讨论中，如罗尔斯、哈贝马斯等人的著作中，两种自由是用另外的更为精确的概念（比如罗尔斯用“基本自由”等，而哈贝马斯用“私人自律”与“公共自律”等）来予以讨论的，并具有更为明确的体系性限定。同时也包含着一系列有关公民义务、正义感等等的论述。<sup>⑮</sup>

但如罗尔斯所说，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一文，陈述了自由主义的核心，即，对现代民主国家而言，“自由主义的一个关键假设是，各平等的公民都有着各自不同的因而也的确是无公度的和不可调和的善观念。在现代民主社会里，这种多样性生活方式的存在被看做是一种正常状态，只有独裁地使用国家权力才能消除这一状态。……自由主义既力图表明善观念的多元性是可欲的，也力图表明一自由政体如何使人适应这种多元性，以实现人类多样性的多方面发展。”<sup>⑯</sup>

我们应该注意到，伯林的“两种自由概念”一文尽管是从政治自由意义上来进行陈述，但文章的后半部分却深入到了价值多元的层面。我们需要把现代自由民主社会的政治安排与这一安排的价值论根源区分开来，从后者出发，我们才可能意识到所谓“现代自由”的困境和内在冲突的性质。由此说来，要完整把握伯林所谓“两种自由概念”的区分，我们不能囿于前述的有关政治自由的理解，而是应该进入到事涉道德选择的价值冲突问题上。

世俗社会的兴起、多元的价值观念与多元的社会秩序观念构成了19世纪以来自由主义的“现代主义前提”，同时也引起了一大批思想家的批判，他们拒绝接受多元秩序的自由观念（在这样

一个秩序中，各种分裂和冲突的力量应该由一个稳定的法律体系来予以调控)，而是希望代之以一个有机的、在精神上统一的社会秩序理想和文化理想，由这一理想来整合各种分歧、冲突，并使之成为一个和谐的整体。

因此，我们可以说，伯林思想的中心问题，即“价值多元论”。对此，钱永祥有很好的论述：

价值多元论的基本想法不难把握：人类所追求的价值、尤其是终极性的价值与目标，不仅众多，不仅相互冲突而难以共存，并且由于缺乏一个共通的衡量尺度，根本无法在其间比较高下，以便排定先后顺序。这个局面之下，追求价值与理想，必须要靠选择；而对价值作选择与认定，不仅无法有理性的标准提供完整的理由，并且选择某项价值，往往表示必须放弃其他的价值。因此，人生不仅没有完美圆满可言，并且每次抉择，都代表进入了价值的冲突以及舍弃。生命永远有缺憾偏废，缺憾代表着无法解消的冲突和割舍。这种情况，伯林以悲剧称之。<sup>⑩</sup>

在此，我们有必要回溯到贡斯当对于两种自由的划分，伯林认为这一划分实际上是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划分的关键渊源所在。贡斯当对于古代自由与现代自由的论述，实际上是把古代自由定义为公共自由，而现代自由则被定义为私人自由。最具意味的是，贡斯当用一系列的历史、社会变化来描述现代自由的产生以及两种自由之间的进退关系，也就是说，贡斯当对于自由的理解是一种实用性的理解，他并不认为这样的两种自由观是某种形而上学的价值观，具有先验的价值论体系的基础。

贡斯当用一系列历史上的商业贸易的进展来解说所谓现代自由的产生以及这一自由所要求的伦理品质，并指出了在现代社会

有利于维护自由的某些道德素养。“意志坚强，沉着镇定，信守诺言，仁爱，同情心，真诚地反对给别人带来痛苦，都是能够帮助现代共同体的公民过上和平、有益生活的一般美德。这些美德既无英雄主义性质，也无贵族品格，更谈不上有什么公民性质；恰恰相反，他们是家庭行为，是朴实无华的寻常事。贡斯当在称颂它们的同时也承认，现代社会对男人和女人们的自然倾向、传统信仰和传统期望强加了一些沉重的、经常是令人痛苦的束缚。但是他又强调，不管是重返过去的乌托邦，还是对生存无力的麻木感，都是不能接受的反应。至关重要的是，虽然现代环境产生了越来越多反自然的现象，但这既不能用作反对个人和集体进行自由选择的论据，也不能用作反对个人和集体承担道德责任的论据。”<sup>⑩</sup>

而伯林在一篇关于浪漫主义的重要文章中，则更为细致地谈到西方思想史上的三个重要转折点。第一、古代希腊自亚里士多德之后，尤其是斯多噶主义以来对孤立个人的重视；第二、马基雅维里以来所开启的道德多元的可能性，即道德规范的裂变；而第三点则是伯林著述中尤其重视的浪漫主义所导致的危机，他认为：

在我看来，首先，浪漫主义中的某些东西斩断了所有古典景象的根脉中最深的一条——即，认为价值，那对于行动与选择问题的回答，是可以被根本发现的——而且坚持说，这样一些问题是没有答案的，无论是主观的还是客观的，经验的还是先验的。其次，对这些问题并不存在一种保证，说价值在原则上是不互相冲突的，或者即使是冲突，也必定能够找到出路；他们如同马基雅维里一样，强调对此的否认态度是一种自欺、幼稚、浅薄和毫无希望的，并总是灾难性的。再次，我的论文要说，通过他们的具体的理论，浪漫主

义引入了一套全新的价值体系，它与旧有的那套毫不调和，以至于大多数今天的欧洲人都是这两种截然相反的传统继承者。

18世纪目睹了伦理上和政治上“真实”和“正当”观念的毁弃，不仅仅是客观绝对的真实和正当，而且还包括主观的相对的真实和正当，并带来巨大的无法估量的深刻结果。我们称之为浪漫主义的这场运动转变了现代伦理和政治，其程度远比我们所曾解释的更加深刻。<sup>⑨</sup>

在这个意义上，确实如甘阳所说：“价值多元论暴露了自由主义无法奠定其‘绝对主义基础’。”<sup>⑩</sup>但即使如此，伯林对于浪漫主义后果的折衷调停也显然是不能令人满意的，他倾向于诉诸一种道德折衷主义和中庸的政治现实主义，他对民族主义的大量论述也常常陷入悲观消极的境地而难以自拔。尽管伯林重视道德选择，但却常常忽视对道德选择主体的深入探究，而只是满足于一种唯意志论色彩的主体观念。换句话说，他无疑忽视了上述三个转折点以来所导致的更为深刻的结果，即一种普遍平等的不妥协的个人主义。这样一种个人主义的核心观念乃是一种“自主性”的概念，其最明确的表述可见诸康德的道德理论。需要强调的是，这一关于自主性的理想虽然是不妥协的，却也不是封闭的，并不是指无视现有社会规范的纯粹的自我指导者，而毋宁说是这样一种进行批判和自我批判的人，他对所处社会规范的忠诚与最佳地发挥自身的各种理性能力融成了一体。<sup>⑪</sup>这样一种开放的自主性概念，实际上也避免了伯林所批判的理性的自我形而上学概念，同时也参酌了社群主义对共同体资源的重视，并对社群主义对个体价值的忽视以及由此所可能导致的政治保守主义倾向有所纠治。<sup>⑫</sup>

## “竞技的自由观”<sup>②</sup>

我们可以注意到，前述对自由主义的政治安排以及消极自由概念的批判，其实就是植根于对价值多元的诉求，并由此摧毁了自由主义政治安排的理性主义及绝对主义的基础。晚近的罗尔斯转向“政治自由主义”也正是应对这类的批评，他反省并放弃了《正义论》中预设的道德哲学立场，而将其“政治自由主义”的基础奠定于纯粹的政治领域，这一政治自由主义不以某种道德形而上学为前提，而是限定在一个核心的问题：在一个多元价值冲突时代，我们如何获得某种“重叠共识”，“作为公平的正义”如何得以确立现代自由宪政的基本框架。<sup>③</sup>

而约翰·格雷在其评论伯林的专著中，则进一步强调伯林的价值多元主义对现有自由主义的冲击，他同时指出“伯林著作的最大难题还是多元论和自由主义的紧张关系，这表明伯林试图所做的综合并非完全成功，而且他的思想一直被一种含糊性所缠绕”。<sup>④</sup>而根据伯林思想的历史主义，格雷进一步分析道：

对伯林来说，价值是历史创造的，是体现在特殊生活方式之中的。这一点对于自由价值和其它价值都是真实的：由于这些价值源于特殊的生活方式，它们的权威性是地方性的，而不是普遍性的。伯林价值多元论的历史主义的方面，或者说它所隐含的意义，是我们应该断然放弃为自由主义寻求普遍根据的工作，相反，而应该接受自由主义只是许多生活方式——这些方式在普遍的最基本的价值的共同人类视野中都可能是人类繁荣发展的形式——中的一种方式。<sup>⑤</sup>

与此同时，格雷为伯林面临价值冲突时的折衷调和倾向做出